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弘達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家豐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盧文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登記顯示已於民國111年4月21日遷出國外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